

高等院校“十三五”重点规划项目

WTO规则与案例研究

WTO GUIZE YU ANLI YANJIU

主编 成 榕 徐 海 曹素云



哈尔滨工业大学出版社
HARBIN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PRESS

高等院校“十三五”重点规划项目

WTO 规则与案例研究

主 编 成 榕 徐 海 曹素云

副主编 曹译琳 潘胤州

哈尔滨工业大学出版社

内 容 简 介

本书包括 1947 年关贸总协定、世界贸易组织概述、世界贸易组织的基本原则、世界贸易组织的例外规定、差别优惠待遇;明确 1994 年关贸总协定的结构、陈述 1994 年关贸总协定的内容和关税谈判规则;阐释和分析海关估价协议、装船前检验协议、进口许可程序协议、原产地规则协议、技术性贸易壁垒协议、实施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协议;规范保护国内产业措施的多边货物贸易规则;服务贸易总协定;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WTO 对区域贸易协定的规范;世界贸易组织的贸易政策审议规则;中国与世界贸易组织。

本书适合于国际经济与贸易的本专科学学生作为教材。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WTO 规则与案例研究/成榕,徐海,曹素云主编. —哈尔滨:哈尔滨工业大学出版社,2017.2

ISBN 978-7-5603-6480-3

I. ①W… II. ①成… ②徐… ③曹… III. ①世界贸易组织-规则-研究 IV. ①F743.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037972 号

策划编辑 杨秀华

责任编辑 陈洁

封面设计 刘长友

出版发行 哈尔滨工业大学出版社

社址 哈尔滨市南岗区复华四道街 10 号 邮编 150006

传真 0451-86414749

网址 <http://hitpress.hit.edu.cn>

印刷 黑龙江艺德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开本 787mm×1092mm 1/16 印张 13.25 字数 317 千字

版次 2017 年 2 月第 1 版 2017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书号 ISBN 978-7-5603-6480-3

定价 31.00 元

(如因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我社负责调换)

前 言

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以来严格履行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承诺,恪守世界贸易组织的规则,积极主动地承担相应的义务,得到了国际社会的高度赞扬和一致好评。在诸多困难和严峻挑战面前,我国坚持以开放促改革,不断改善国内投资环境,通过入世后的不懈努力,如今,对外投资已经起步,服务贸易逐步开放,知识产权保护进一步加强,我国的经济和贸易都得到了很大的发展。数据显示,我国的进出口贸易总额从 2001 年入世前的 5 098 亿美元,发展到 2011 年的 29 728 亿美元,成为全球第一大出口国和第二大贸易国。入世十年来,我国已经从世贸组织的新成员、参与者,逐渐成为促进多边贸易体制建设的推动者和重要支撑者,可以说,中国在入世后所取得的伟大成就是举世公认的,中国的国际地位得到空前提高,综合国力得到空前增强。但同时我国也面临着来自国际和国内的诸多困难和问题。

10 年后的今天,我国又将如何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如何转变外贸发展方式、如何从贸易大国向贸易强国转变?如何进一步对外开放和保护国内产业?WTO 贸易规则已成为国际贸易普遍适用规则,并向经济领域不断渗透拓展,因此我们所采取的任何开放或保护措施都必须在 WTO 贸易规则允许的范围内进行。而只有进一步深入学习和研究 WTO 贸易规则,才能熟练地掌握并运用 WTO 贸易规则,从而更好地为我国的经济建设服务。

本书分成十三章内容。第一章 1947 年关贸总协定,将对 1947 年关贸总协定进行概述,陈述 1947 年关贸总协定的主要内容,明确关贸总协定的八轮多边贸易谈判的过程。第二章 世界贸易组织,将对世界贸易组织进行概述,阐释世界贸易组织的机构和职能,明确世界贸易组织的作用与影响,明晰世界贸易组织成立后的运作方式与过程。第三章世界贸易组织的基本原则和例外规定,确定世界贸易组织的基本原则,分析世界贸易组织的例外规定,陈述对发展中国家成员的差别优惠待遇。第四章 1994 年关贸总协定,明确 1994 年关贸总协定的结构,陈述 1994 年关贸总协定的内容,回顾 1994 年关贸总协定的其他文件,回顾关贸总协定的关税谈判规则。第五章规范非关税壁垒的多边货物贸易规则,阐释和分析海关估价协议、装船前检验协议、进口许可程序协议、原产地规则协议、技术性贸易壁垒协议、实施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协议。第六章规范保护国内产业措施的多边货物贸易规则,研究反倾销协议、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议、保障措施协议。第七章规范特定货物的贸易规则,研究农业协议、纺织品与服装协议、信息技术产品协议、诸边贸易协议。第八章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规则,论证国际投资与国际贸易的关系、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议。第九章服务贸易总协定,概述、分析服务贸易总协定的主要内容,回顾服务贸易总协定的附件与决定及服务贸易总协定的部门协议。第十章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概述及分析知识产权协定的基本原则,明确知识产权的范围效力和保护标准,论证知识产权的实施。第十一章 WTO

对区域贸易协定的规范,阐释 WTO 中有关区域贸易协定的规定,分析区域贸易协定对多边贸易体制的影响。第十二章世界贸易组织的贸易政策审议规则,论证贸易政策审议机制、通知义务。第十三章世界贸易组织的争端解决规则,分析《关于争端解决规则与程序的谅解》主要内容和争端解决程序。第十四章中国与世界贸易组织,研究中国与关贸总协定、中国与世界贸易组织、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权利与义务、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意义。

本书由黑河学院经济管理学院的成榕、徐海、曹素云任主编,曹译琳、潘胤州任副主编,具体分工如下:第一章至第六章由成榕编写;第七章至第九章由徐海编写;第十章至第十二章由曹素云编写;第十三章由曹译琳编写;第十四章由潘胤州编写。

此处,感谢黑龙江省高教强省黑河学院“互联网+农业”专项资助,感谢黑河学院对俄经贸人才培养创新实践基地资助。

由于时间紧迫,水平有限,难免会有疏漏和不当之处,敬请专家、读者批评斧正。

编 者

2016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章 1947 年关贸总协定	1
第一节 1947 年关贸总协定概述	1
第二节 1947 年关贸总协定的主要内容	4
第三节 关贸总协定的八轮多边贸易谈判	7
第二章 世界贸易组织	11
第一节 世界贸易组织概述	11
第二节 世界贸易组织的作用与影响	24
第三节 世界贸易组织运作	26
第三章 世界贸易组织的基本原则和例外规定	36
第一节 世界贸易组织的基本原则	36
第二节 世界贸易组织的例外与免责规定	42
第三节 对发展中国家成员的差别优惠待遇	46
第四章 1994 年关贸总协定	52
第一节 1994 年关贸总协定的结构	52
第二节 1994 年关贸总协定的内容	53
第三节 1994 年关贸总协定的其他文件	61
第四节 关贸总协定的关税谈判规则	63
第五章 规范非关税壁垒的多边货物贸易规则	69
第一节 海关估价协议	69
第二节 装运前检验协议	72
第三节 进口许可程序协议	75
第四节 原产地规则协议	78
第五节 技术性贸易壁垒协议	81
第六节 实施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协议	85
第六章 规范保护国内产业措施的多边货物贸易规则	90
第一节 反倾销协议	90
第二节 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议	98
第三节 保障措施协议	104
第七章 规范特定货物的贸易规则	110
第一节 农业协议	110
第二节 纺织品与服装协议	117

第三节 信息技术产品协议	118
第四节 诸边贸易协议	119
第八章 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规则	123
第一节 国际投资与国际贸易的关系	123
第二节 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议	124
第九章 服务贸易总协定	128
第一节 国际服务贸易概述	128
第二节 服务贸易总协定的主要内容	133
第三节 服务贸易总协定的附件与决定	138
第四节 服务贸易总协定的部门协议	140
第十章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	143
第一节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概述	143
第二节 知识产权协定的基本原则	145
第三节 知识产权的范围、效力和保护标准	149
第四节 知识产权保护的实施	154
第十一章 WTO 对区域贸易协定的规范	160
第一节 WTO 有关区域贸易协定的规定	160
第二节 WTO 与区域贸易协定的关系	169
第十二章 世界贸易组织的贸易政策审议规则	173
第一节 贸易政策审议机制	173
第二节 通知义务	176
第十三章 世界贸易组织的争端解决规则	178
第一节 《关于争端解决规则与程序的谅解》主要内容	178
第二节 争端解决程序	185
第十四章 中国与世界贸易组织	188
第一节 中国与关贸总协定	188
第二节 中国与世界贸易组织	189
第三节 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的权利与义务	191
第四节 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意义	204
参考文献	206

第一章 1947 年关贸总协定

第一节 1947 年关贸总协定概述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 and Trade, 缩写 GATT) 简称关贸总协定, 是协调、处理缔约方(国家和单独关税区)政府间有关关税和贸易政策的多边协定。关贸总协定在法律地位上仅是一项缔约方政府间“协定”, 而不是一个具有很强法律约束力的正式国际条约, 也不是一个国际“组织”。但事实上已在《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基础上形成了一个国际组织, 它的总部设在瑞士的日内瓦。它有常设的秘书处, 有由缔约方常驻代表组成的理事会, 以及每年举行的缔约方大会。参加关贸总协定的国家和地区(单独关税区)称为“缔约方”(Contracting Parties)或成员方(Members), 而当各缔约方进行集体活动时则采用英文大写字母(CONTRACTING PARTIES)的“缔约方全体”来表示, 以区别于个别缔约方。关贸总协定已成为各缔约方处理贸易关系的法律体制、贸易谈判的场所和运用其法律体制调解和解决贸易争议的机构。关贸总协定不是联合国的专门机构, 但在工作上与联合国存在一定的联系。

一、关贸总协定的成立与发展

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 大多数国家在恢复本国经济的同时, 都关心世界经济的重建。在国际经济关系中有三个重大问题需要解决: 第一, 建立和维持国家之间的汇率及其支持平衡的制度; 第二, 创立处理长期国际投资问题的国际组织; 第三, 重建国际贸易秩序。在美国的倡导和推动下, 建立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 解决了前两个问题, 而拟议中的国际贸易组织夭折, 由关贸总协定代行。

1946 年 2 月, 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成立国际贸易组织筹备委员会, 同年 10 月在伦敦召开第一次筹备委员会会议, 讨论美国提出的《国际贸易组织宪章》草案, 旨在制定各国在贸易关系中共同遵守的原则, 并通过国际谈判, 降低关税和废除进口商品数量限制等贸易壁垒。1947 年 4 月至 10 月, 美国、英国、法国、中国等 23 个国家在日内瓦召开第二次筹备委员会会议, 就具体产品的关税减让进行谈判(即第一轮多边贸易谈判), 并达成了关于关税减让的一般协定(现称为 1947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该协定原拟作为国际贸易组织正式宪章的一个附属协定, 并由国际贸易组织的秘书处执行。同年 11 月 15 日, 美国联合英国、法国、比利时、荷兰、卢森堡、澳大利亚、加拿大等 8 个国家又提议以“临时”适用议定书形式, 签署议定书, 并保证于 1948 年 1 月 1 日将《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一、三部分在这些国家暂时实施, 第二部分在这些国家现行立法不冲突的情况下充分地(最大限度地)暂时实施。1948 年又有中国、古巴、新西兰、巴西等 15 个国家签署该临时议定书(即形成 23 个关贸总协定创始缔约方)。各缔约方同意, 《国际贸易组织宪章》生效后, 以宪章的贸易规则部分取代《关税与贸易总协定》。

1947 年 11 月至 1948 年 3 月, 在哈瓦那举行的联合国贸易和就业会议上, 审议并通过

了《国际贸易组织宪章》(又称为《哈瓦那宪章》)。但是后来由于《国际贸易组织宪章》未被美国等有关国家政府、议会批准,成立“国际贸易组织”的计划未能实现。《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一直以临时适用的形式存在。

关贸总协定由以下机构组成:缔约方全体,是关贸总协定的最高权力机构,下设代表理事会、委员会(贸易和发展委员会、国际收支限制委员会、贸易谈判委员会、关税减让委员会、十八国咨询集团等)、总干事和秘书处,在委员会下设临时性的工作组、专家小组。此外,还有根据若干协议设立的各项专门委员会。

尽管《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作为临时性协议而实施,在国际贸易组织没有正式成立的情况下,关贸总协定以法律的形式在国际上提供了一套调整国际贸易关系的规则和程序,并对其缔约方之间的权利和义务作了具体规定。在近半个世纪的历程中,几经修订、充实、演变成为现行的《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

关贸总协定由 1947 年的 23 个创始缔约方至 1994 年底发展到 128 个缔约方,既有发达国家,也有发展中国家;有主权国家,也有具有贸易自主权的单独关税领土的政府。它的成员分成几种类型:创始缔约方、议定书缔约方、继承式缔约方、临时加入缔约方,事实上适用关贸总协定的国家和地区、观察员。

由于关贸总协定缔约方不断增加,其贸易额占世界贸易额的比重也不断增加,1994 年已达 90% 以上。在走过 47 年的艰难历程后,关贸总协定第八轮多边贸易谈判(乌拉圭回合)于 1993 年 12 月 15 日达成《建立世界贸易组织的协议》,世界贸易组织在关贸总协定的基础上于 1995 年 1 月 1 日正式成立。世界贸易组织取代关贸总协定,服务贸易和知识产权贸易纳入多边贸易体制范围内,世界贸易组织对世界经济贸易的影响和作用越来越大。

二、关贸总协定的历史作用

关贸总协定作为一项多边协定,属于关税和贸易准则的国际性法规,本身不是一个正式的国际组织,但在近半个世纪的世界经济史上,发挥了事实上的“国际贸易组织”的作用,在发展国际多边贸易关系,抑制贸易保护主义与促进国际贸易自由化中起着协调、监督与管理的作用。它的主要职责是:规定国际贸易法律准则,主持多边贸易谈判,解决贸易争端。它的目标是通过实施无条件的最惠国待遇,削减乃至取消关税和其他贸易壁垒,促使贸易自由化,以便充分利用世界资源,扩大商品的生产和交换。它通过八轮多边贸易谈判,大幅度地降低了关税税率,削减了非关税措施,缓和了各缔约方之间的贸易矛盾,推动了国际经贸信息资料的交流,促进了国际贸易的发展。关贸总协定对国际贸易的影响和作用主要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一) 促进了战后国际贸易的发展

关贸总协定的主要活动是关税减让谈判,为各缔约方提供进行关税减让谈判的场所。在关贸总协定的主持下,经过前七轮多边贸易谈判不断地削减关税,主要工业化国家的关税税率由 20 世纪 40 年代末的大约 40% 下降到 1994 年的 4.7%,发展中国家的关税也下降到 15% 左右;在非关税壁垒方面也达成了一些协议,从而促进了贸易自由化,扩大和发展了各缔约方之间的贸易往来。

(二) 缓和了各缔约方之间的矛盾

关贸总协定提供了缔约方之间解决矛盾的场所,并规定了一套调解缔约方之间争端的

程序和方法。按关贸总协定的规定,缔约方之间如果发生争端应首先以双方协商的方式谋求解决。如果经过协商不能解决,则可通过规定的途径来解决。通过这些规定,关贸总协定调解了许多缔约方之间的贸易争端,从而加强了贸易合作。关贸总协定的争端解决机制、谈判程序和方法对维护国际多边贸易体制,处理各缔约方之间的贸易争端,保障各缔约方的合法权益,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三) 形成了一套调整国际贸易关系的法律规范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所确定的各项基本原则,以及在历次贸易谈判中所达成的一系列协议、决定,形成了一套指导各缔约方制定贸易政策的行动准则。这些准则成为各缔约方处理他们之间贸易关系的依据,对于当代国际贸易法律体系的完善和国际贸易的发展具有相当大的影响。

(四) 发展中国家的利益逐步受到重视

随着关贸总协定中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增多,逐步改变了关贸总协定缔约方的构成,由于发展中国家的争取和斗争,加上其贸易地位和利益逐步受到关贸总协定的注意,关贸总协定采取了一些有利于发展中国家对外贸易发展的措施。例如:

(1) 1964 年,在《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中增加了第四部分(第 36~38 条),专门针对发展中国家的贸易与发展问题做出规定,反映了发展中国家的利益。与此同时,成立了贸易和发展委员会,负责执行《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四部分以及与发展中国家利益有关的工作。

(2) 通过“解除义务”和“授权条款”为发展中国家取得普遍优惠制提供法律依据。即授权发达国家缔约方无须申请解除义务,就可给发展中国家普惠制待遇,而不受《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 1 条最惠国待遇条款的约束。所谓普惠制是指发达国家对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商品,特别是工业制成品或半成品给予关税减免的优惠待遇。它是普遍的、非歧视的、非互惠的。

(3) 发展中国家利用关贸总协定的“例外条款”得到益处。关贸总协定制定的许多协议大都给予发展中国家“例外”的优惠待遇。不过,由于历史和经济的原因,发展中国家从关贸总协定中得到的利益少于发达国家。

(五) 推动了国际经贸信息资料的交流和人才培训

关贸总协定要求各缔约方公布和提供本国贸易法律、法规、政策方面的资料,以便于各缔约方政府及贸易商了解贸易对象国家的相关情况。此外,关贸总协定与联合国贸易发展委员会共同成立了国际贸易中心,帮助发展中国家促进出口,制订出口促进计划,提供出口市场信息、销售技术和培训人才。

三、关贸总协定的历史局限性

关贸总协定的组织基础薄弱。关贸总协定的业务是由为应付不断增加的需求而无计划发展的机构开展的,它所需要的资金和工作人员由一个临时机构提供,即“国际贸易组织临时委员会”。

关贸总协定规定的有关货物贸易的权利和义务体制,包括在《关税与贸易总协定》本身和随后进行的小幅度修改,以及在几十年中达成的大量相关协议和决定中。虽然总协定的条款适用于所有“缔约方”,但在总协定框架内达成的部分最重要的协议只有相对很少的几个成员签署。

关贸总协定有关争端解决的安排基本上是在临时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单独规定了用于解决关贸总协定下和大部分签署方有限的协议下产生的争端。

第二节 1947 年关贸总协定的主要内容

关贸总协定是一套调整国际贸易的多边贸易规则。1947 年关贸总协定的内容丰富,除了《关税与贸易总协定》本身条款及附件外,还包括前七次多边贸易谈判达成的协议、决定、关税减让表以及各缔约方加入议定书等,庞大繁杂。

一、《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条款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经过 1950 年、1955 年、1964 年和 1966 年几次修改后,由序言和四大部分组成,共有 38 条(其中第四部分是 1964 年以后加上去的),另有若干附件。《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基本条款是:

(1) 在国际贸易中实施非歧视性待遇,由缔约方严格履行最惠国待遇条款和国民待遇条款来贯彻。

(2) 缔约方只能用关税保护国内生产,不得采用直接进口管制,如进口配额等措施。

(3) 一般禁止采用数量限制的措施。

(4) 有关国家通过磋商来防止危害缔约方商务利益事件的发生及为降低关税与其他贸易壁垒而举行的谈判进行组织工作。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条款将在第四章作较详细的阐述,这里只作简要介绍。

序言主要是阐述缔结该协定的目的,即宗旨。《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宗旨是“达成互惠互利的协议,以求大幅度地削减关税,取消贸易壁垒,消除国际贸易上的歧视待遇”。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第一部分(第 1~2 条)规定缔约方之间在关税和贸易方面相互提供无条件的最惠国待遇原则以及关税减让事项。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第二部分(第 3~23 条)共 21 条。主要内容是对缔约方贸易政策的规定,包括国民待遇、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一般性取消数量限制、法规统一与透明度、国有贸易企业和磋商程序等规定。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第三部分(第 24~35 条)共 12 条。其主要内容是规定协定的适用范围、谈判和活动方式、协定的修订、减让的停止或撤销,以及加入、退出、接受、生效等具体手续和有关程序规定。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第四部分(第 36~38 条)。主要规定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贸易和经济发展方面一些特殊要求和有关问题,即特殊差别待遇问题。

二、关贸总协定达成并已实施的协议

关贸总协定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之前的七轮谈判(特别是第七轮东京回合)达成并实施了 10 项贸易政策方面和个别商品方面的协议(亦称守则),作为对《关税与贸易总协定》条款的改进、补充、扩展及实施细则。但这些协议大部分为诸边协议。主要有:

(一)《关于实施关贸总协定第 7 条的协议》

它又称为海关估价守则,或“新估价法规”。它由一般介绍性说明、序言和正文四部分共 31 条及 3 个附件组成。协议提供了一套修正后的海关估价办法,对关贸总协定已有的海

关估价条款做出扩充并给予更为精确的解释。

(二)《技术性贸易壁垒协议》

它又称为技术标准守则,由序言、正文及 3 个附件组成。主要内容是:

(1)鼓励缔约方在可能情况下采取国际标准作为制定本国技术性规章的基础。

(2)避免对贸易造成不必要的障碍,给进口货物以国民待遇和非歧视性待遇。

(3)在制定对贸易有较大影响的技术规定时,应向关贸总协定秘书处通报规定所涉及的产品,并与其他缔约方协商。

(4)建立咨询点,确保透明度。

(5)确定协议适用于各级政府制定的技术标准、规定。

(6)建立技术性贸易壁垒委员会解决争端并制定必要的程序。

(三)《进口许可程序守则》

该守则由序言和正文 5 条构成。守则的目的是简化和调整进口许可证的手续与程序以公正和公平的方式实施。守则把进口许可证分为自动许可证制度和非自动许可证制度两种。在自动许可证制度下,可随时批准提出申请的进口商,无任何限制条件,许可证只作统计进口的依据;非自动许可证制度与配额和其他类型的进口措施相结合。

(四)《实施关贸总协定第 6 条的协议》

它又称为“反倾销守则”。在肯尼迪回合中曾制定反倾销规则,在东京回合又予以发展。该协议由三个部分 16 条和 1 个附录组成。协议规定了倾销的定义、征收反倾销税的条件及程序、规则等。

(五)《关于解释和适用关贸总协定第 6 条、第 16 条和第 23 条的协议》

它又称为“补贴与反补贴税守则”,它包括七个部分 19 条和 1 个附件。它的目的在于保证任何缔约方不得使用补贴来损害另一缔约方的贸易利益,不得任意采取征收反补贴税来阻碍国际贸易。协议对征收反补贴税的程序作了比较详细的规定,并附有“解释性出口补贴清单”,列出了不得使用的 12 种出口补贴。

(六)《政府采购协议》

该协议由序言和 9 条正文组成。它的宗旨是要求缔约方制定更为透明的政府采购法律规章和程序,并要求各缔约方在采购合同价值 15 万特别提款权以上的物品时,应遵守非歧视性的国民待遇原则,对本国供应者、外国供应者一视同仁,可采取招标方式进行采购,并制定了招标和决算的详细规则。

(七)《国际奶制品协议》

该协议由序言和四部分 8 条及 3 个附件构成。协议规定的产品范围包括牛奶、奶油、黄油、奶酪、奶干、酪素。并规定了最低限价,协议还规定该限价每年至少调整一次。协议要求成立国际奶制品理事会,作为咨询、估计市场形势、编制预算、汇总协议执行情况等的工作机构,参加方必须向理事会提供有关资料和情报。

(八)《国际牛肉协议》

该协议由序言和三部分 6 条组成。它规定的产品范围包括牛肉、小牛肉和活牛。协议规定成立市场行情情报系统,确立对该领域内重要事务的讨论、磋商程序,并成立牛肉国际理事会,任务是定期研究和估计市场形势、编制预算和咨询。

(九)《民航设备贸易协议》

该协议由序言和 9 条正文及 1 个附件组成。协议规定的产品范围包括除军用航空器以外的一切民用航空器的发动机、零部件、配件和地面飞行模拟机及其零部件。协议的内容主要有:

- (1) 参加成员方应取消对上述产品进口所征收的一切关税和其他费用。
- (2) 《技术性贸易壁垒协议》和《补贴与反补贴守则》的各项规定适用于民航设备贸易。
- (3) 购买者可以自由选择供应者。
- (4) 各参加方不得与《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相抵触的方式限制民航设备的进口。
- (5) 成立民航设备贸易委员会来监督协议的执行。

(十)《多种纤维协定》

它又称为《国际纺织品贸易协定》,它是关贸总协定主持下的一项国际纺织品和服装贸易协定,是与关贸总协定的自由贸易基本原则相背离的一项对纺织品和服装贸易的特殊安排和协议约束机制。它于 1973 年签订,并做了多次修订和延长。该协定规定的产品包括棉、毛、人造纤维、亚麻、苧麻和丝及混纺织品。协定的主要内容是:

(1) 各纺织品进出口国通过双边谈判,确定各自间的纺织品和服装的进出口量(配额)及每年配额增长幅度。

(2) 进口国在“市场紊乱”时,可单方面实行限制(期限 1~2 年)。

(3) 设立纺织品监督机构,监督协定的实施和处理成员间的纠纷。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二部分的主要条款在上述协议生效后,变得更具体更详细,并成为关贸总协定部分缔约方权利、义务和执行程序方面的规则。上述这些协议(定)、守则属于关贸总协定无条件最惠国待遇原则之外的贸易公约和守则,这些协议可供选择参加,仅对签字方有效(故称为诸边协议),个别协议(如《多种纤维协定》)还对关贸总协定缔约方以外的国家开放,如中国参加了《多种纤维协定》。

三、《关于通知、磋商、争端解决和监督的谅解》

1979 年 11 月,关贸总协定东京回合谈判达成了《关于通知、磋商、争端解决和监督的谅解》。它是在《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 22 条和第 23 条的基础上逐步发展形成的。1950 年,关贸总协定第三次部长级会议,决定设立“工作组”机制。工作组由有利害关系的缔约方的代表组成,包括争端的当事方代表。工作组将有关争端的事实和解决写成没有约束力的报告,作为一种咨询意见提交缔约方全体。1952 年,关贸总协定决定设立“专家小组”程序。专家小组成员以个人的身份参与工作。这一机制是争端解决程序“向更高程度地遵守客观的国际法律的义务迈进的一步”。1958 年,关贸总协定缔约方全体通过《对第 22 条的补充决定》,强化了关贸总协定理事会在协商前后的作用。1966 年关贸总协定缔约方全体通过《关于第 22 条程序的决议》,对争端解决条款进行程序性机制的细分,特别是明确了一系列具体的时间限制。

1979 年通过的《关于通知、磋商、争端解决和监督的谅解》,涉及了促进关贸总协定运行机制的通知、协商、争端解决及监督等事项。它对争端解决的一整套机制进行了规定,使关贸总协定的争端解决机制初步具备了“国际法院”的模式,特别是谅解规定最后的裁决具有“强制执行”的效力,为世界贸易组织的争端解决机制奠定了基础。

四、有关国际贸易的三项重要决定

1979 年 11 月,在关贸总协定召集的全体缔约方年会上,讨论通过了三项重要决定,并付诸实施。它们是:

(1)关于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普遍优惠制(General System of Preferences, GSP)的决定。这是对发展中国家的差别给予更优惠的待遇、互惠和更全面的参与问题的决定。决定认为,发达国家给予发展中国家以及发展中国家之间相互给予优惠待遇是世界贸易制度的一个长期法律特征。这一“授权条款”为 1969 年第二次贸易发展委员会通过的建立普惠制决议提供了长期法律基础。

(2)关于以解决国际收支平衡为目的而采取贸易措施的决定。它是根据关贸总协定的保障本国财政和对外收支平衡可以采取贸易限制措施这一原则而制定的,决定的内容大多是多年国际贸易实践中行之有效的措施和处理程序。

(3)关于以发展为目的而采取保障措施的决定。这项决定给予发展中国家以更大的灵活性,允许其为维持基本需求和谋求优先发展而采取贸易措施。

上述协议和决定,有的经过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的修改,仍作为诸边协议(如政府采购协议等 4 个协议),视为《建立世界贸易组织的协议》的附件;有的经过修改后成为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达成的新多边贸易协议(如反倾销协议等 6 个协议);有的则作为原则精神渗入到 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等有关协议、谅解的条款中;而《关于通知、磋商、争端解决和监督的谅解》修改后则成为世界贸易组织的重要法律——《关于争端解决规则与程序的谅解》《贸易政策审议机制》。

第三节 关贸总协定的八轮多边贸易谈判

关贸总协定的主要活动是举行以关税减让为主的多边贸易谈判,这种谈判有一个专门的术语称为“回合”(Round)。回合不是指某一项议题或某一次的谈判,而是采取一揽子解决问题的方式,把多边要谈的所有议题都纳入其中。在谈判中,各缔约方在各个议题中的利益可以进行相互适当平衡,因而一个回合的谈判是旷日持久的,有的持续七八年。从 1947 年到 1994 年,关贸总协定共举行了八轮多边贸易谈判,使缔约方的进口最惠国待遇关税税率不断降低,非关税壁垒措施也有所减弱,从而有效地促进了国际贸易的发展。

一、第一轮多边贸易谈判

第一轮多边贸易谈判于 1947 年 4 月至 10 月在瑞士的日内瓦举行,有 23 个缔约方参加了谈判。本轮谈判达成减让协议 123 项,涉及应税商品 4 500 种,影响 100 亿美元贸易额,使占应税进口值 54% 的商品平均降低关税 35%。

二、第二轮多边贸易谈判

第二轮多边贸易谈判于 1949 年 4 月至 10 月在法国的安纳西举行,主要是为关贸总协定 10 个新缔约方安排的,共有 33 个缔约方参加了谈判。本轮谈判最终达成双边减让协议 147 项,涉及应税商品 5 000 种,使占应税进口值 5.6% 的商品平均降低关税 35%。

三、第三轮多边贸易谈判

第三轮多边贸易谈判于 1950 年 9 月至 1951 年 4 月在美国的托奎举行,共有 39 个缔约方参加。这轮谈判达成关税减让协议 150 项,涉及应税商品 3 700 种,使占应税进口值 11.7% 的商品平均降低关税 26%。

四、第四轮多边贸易谈判

第四轮多边贸易谈判于 1956 年 1 月至 5 月在瑞士的日内瓦举行。由于美国国会对美国政府的授权有限而受到严重影响,参加谈判的缔约方减少到 28 个。这轮谈判所达成的关税减让协议涉及应税商品 3 000 多种,只影响 25 亿美元的贸易额,占应税进口值 16% 的商品平均降低关税 15%。

五、第五轮多边贸易谈判(狄龙回合)

第五轮多边贸易谈判于 1960 年 9 月至 1962 年 7 月在瑞士的日内瓦举行,共有 45 个缔约方参加。因建议发动本轮谈判的是美国副国务卿道格拉斯·狄龙,故又成为“狄龙回合”。这轮谈判结果达成了 4 400 多种商品关税减让,涉及 45 亿美元的贸易额,使占应税进口值 20% 的商品平均降低关税 20%。协议规定美国和欧洲共同体市场的工业品关税各减少 20%,农产品的关税,由于欧洲共同体市场国家不同意谈判而未消减。

六、第六轮多边贸易谈判(肯尼迪回合)

第六轮多边贸易谈判于 1964 年 5 月至 1967 年 6 月在瑞士的日内瓦举行,共有 54 个谈判方参加。因提议发动本轮谈判的是美国总统肯尼迪,故称为“肯尼迪回合”。这轮谈判在关税减让公式方面有所改革。协议规定分五个阶段降低工业制成品关税,到 1972 年 7 月 1 日,工业品关税平均降低 35%,涉及贸易额 400 亿美元。这轮谈判还第一次包括非关税壁垒的内容,通过了第一个国际反倾销法则。由于欧洲共同体一直拒绝谈判农产品关税,所以农产品关税未能削减。

七、第七轮多边贸易谈判(东京回合)

第七轮多边贸易谈判于 1973 年 9 月在日本东京发动,有 73 个缔约方和 29 个非缔约方,共 102 个谈判方参加。这轮谈判在 1979 年 4 月结束时,达成了一揽子大范围的关税减让协议和一系列减少非关税壁垒措施新协议(即改进后的关贸总协定法律框架)。关税减让协议涉及 3 000 多亿美元的贸易额,使关税平均水平下降 25%~35%。削减协议在 8 年内实施,使世界 9 个主要工业化国家的制成品的加权平均关税(平均关税与实际贸易流量之比)从 7% 降到 4.7%。

八、第八轮多边贸易谈判(乌拉圭回合)

第八轮多边贸易谈判于 1986 年 9 月 15 日在乌拉圭举行,1993 年 12 月 15 日在日内瓦结束,1994 年 4 月 15 日在摩洛哥的马拉喀什城签署一揽子协议,签署方有 125 个国家和单独关税区、欧洲联盟和 10 个联系国以及联合国、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代表。

(一) 发动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的目标

在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的部长宣言中,提出此轮谈判力求达到下列目标:

(1) 削减或取消关税、数量限制和其他非关税措施,制止和扭转贸易保护主义发展趋势,消除贸易扭曲现象,改善市场准入条件,进一步扩大世界贸易。

(2) 维护关贸总协定的基本原则,完善多边贸易体制,将更大范围的世界贸易纳入统一的、有效的多边规则,促进关贸总协定目标的实现。

(3) 强化多边贸易体制对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的适应能力,使之更加开放、更具有持久生命力。

(4) 促进国际合作,增强关贸总协定与有关国际组织的联系,加强贸易政策与其他经济政策之间的协调。

(二) 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的议题

《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部长级会议宣言》阐明: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共 15 个议题,分别为:(1) 关税;(2) 非关税措施;(3) 热带产品;(4) 自然资源产品;(5) 纺织品和服装;(6) 农产品;(7) 关贸总协定条款;(8) 保障条款;(9) 反倾销;(10) 补贴与反补贴措施;(11) 争端解决;(12)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包括冒牌货贸易问题;(13) 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14) 关贸总协定体制的作用;(15) 服务贸易。第 15 个议题是美国等发达国家力主纳入关贸总协定体制的。

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的 15 个议题就其性质和利益关系而言,大致可以分为五种类型:

1. 市场准入

它涉及所有商品贸易的谈判,如热带产品、自然资源产品、纺织品、农产品等,由关税和非关税的谈判结果衡量其进展和成果。谈判主要在供应商品缔约方与消费商品缔约方之间进行,维护本国或本地区商品的出口利益是本类议题的核心。

2. 新议题

乌拉圭回合谈判的新议题包括服务贸易、知识产权和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新议题方面的谈判利益方以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各为其基本主体。发达国家占绝对优势,且谈判范围和索要目标明确,准备充分;发展中国家则处于“仓促应战”境地,从“平衡”和“一揽子”角度看,谈判目标欠明确,谈判准备欠充分。

3. 多边贸易竞争规则

这方面的议题多与《关税与贸易总协定》条款的释义、补充和修改、完善有关,如反倾销、反补贴措施、原产地规则、保障措施条款、装运前检验、许可证程序、海关估价等。此类规则多与关税和非关税措施相衔接,直接体现了多边贸易体制规范国际贸易的效力。

4. 多边贸易谈判体制的程序和作用

此类议题含关贸总协定争端解决程序、贸易政策审议机制、关贸总协定体制的作用等议题,是有关多边贸易体制运作及在更大范围内与有关国际经济组织协作,以调节国际贸易体制运行的较为宏观的课题。

5. 农产品

农产品是一个特殊的议题。它主要涉及三方面的问题,即市场准入、消减补贴和农产品卫生检疫规定等。而这些问题与各国的政治、法律问题紧密相关,因此无法从单一角度

或单一方面入手予以解决,而必须依靠关贸总协定的斡旋、磋商、各主要缔约方对国内农业政策的调整,以及缔约方之间在农产品生产和出口措施方面的协作来逐步消除分歧。

(三) 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的成果

关贸总协定在该轮谈判参加方最多、持续时间最长、议题最多、讨论最激烈、成果最多。最后法律文件包括 29 项协议、协定,为国际贸易制定了更有力更明确的法律框架,确立了各成员的权利和义务,建立了使贸易政策更加透明的贸易政策审议机制和更为有效而又可信赖的争端解决机制;货物贸易市场开放的范围更广,关税减让承诺幅度更大,预见性和稳定性提高,将农产品和纺织品及服装纳入多边规则;建立服务贸易和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以及与贸易有关的投资多边规则框架,成立世界贸易组织取代关贸总协定,使 1947 年关贸总协定创始缔约方建立全球普遍性贸易组织的愿望成为现实。世界贸易组织是解决全球贸易争端和制定贸易政策的国际经济组织。

作为关贸总协定本身的削减关税和非关税措施的谈判也取得重大成果。

第一,工业品关税。从 1995 年到 2000 年,发达国家成员削减幅度约 40%,平均关税税率从 6.3% 降到 3.8%,发展中国家成员的关税也大幅度降低;有 18% 的成员国工业品关税为零,发展中国家享受发达国家免税待遇的进口工业品的价值从 20% 提高到 44% (乌拉圭回合结束后,又有 40 多个成员、92% 以上的信息技术产品关税降到零);发达国家受约束的进口产品数量从 78% 增加到 99%,发展中国家从 21% 增加到 73%,从中央计划经济过渡的转型国家从 73% 增加到 98%。

第二,为保护本国工农业设置的形形色色的非关税措施,都在 2005 年内逐步取消。涉及几乎全部工农业产品的市场准入问题都得到解决。

(四) 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的历史性影响

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达成的协议已经改变了原关贸总协定的性质,把只管货物贸易中的关税和非关税问题的协定延伸到服务贸易、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保护、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等广泛的经济领域,使占世界贸易额 90% 以上的国家都要接受这一整套规则的全面约束。所有世界贸易组织的成员都必须做出重大的法律和政策的调整来适应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协议的要求,同时又要做出重大的产业结构调整来适应开放竞争的挑战。各成员愿意对上述产业进行调整,主要原因就是为了使世界贸易更加自由,从而促进本国和世界经济增长,改善和提高各国人民的生活水平。

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的结果标志着全球贸易新格局的形成,真正接近了关贸总协定创立的宗旨。这有助于加强世界贸易的自由化和恢复世界经济的活力。